

中国民主同盟史

民盟历史文献

中国民主同盟

中央委员会 编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中国民主同盟史

ZHONG GUO MING ZHU TONG MENG SHI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
编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主同盟史/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编.
—北京:群言出版社,2012.10
(民盟历史文献)
ISBN 978-7-80256-372-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民主同盟—历史
IV. ①D6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2238号

出版人	范芳
特约编辑	宣研
责任编辑	张天放
装帧设计	群言艺术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Qunyan Press)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
邮政编码	100006
网 站	www.qypublish.com
电子信箱	qunyanCBS@126.com
总 编 办	010-65265404 65138815
编 辑 部	010-65276609 65262436
发 行 部	010-65263345 652202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读者服务	010-65220236 65265404 65263345
法律顾问	中济律师事务所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35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256-372-8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国民主同盟成立于1941年3月，正值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遭到国民党独裁统治破坏的危难之际。民盟以贯彻抗日主张、实践民主精神、尊重思想自由、提倡依法治国为政治纲领。民盟凝聚了当时绝大多数进步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可谓群贤毕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黄炎培、张澜、沈钧儒、杨明轩、闻一多、李公朴、梁漱溟、史良、胡愈之、楚图南、吴晗、费孝通……这些民盟前辈精英们纵横捭阖、开阔放达，本着知识分子的人文良知和社会责任“奔走国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教育、社会等领域都提出了明确的纲领和主张，将平等、民主、自由的思想播撒在中国的土地上。

在那苍黄翻覆、陵谷变迁的大时代，在那风云变幻、波澜壮阔的动荡岁月里，历史的浪潮将中国民主同盟，将有志于民族振兴的贤良才俊推上了风口浪尖，他们在改变中国命运的同时，也改变了自己的人生轨迹。他们为历史的进程，为

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民主政治的进步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他们将自己的荣辱与民族存亡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为中国的民主、繁荣奋斗了一生，为后人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精神财富；他们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探索，至今仍具有巨大的影响和现实意义。

在和平盛世的今天，为了保存这珍贵的历史财富，为了让后人记住先辈们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以及他们为国为民、励精图治的奋斗事迹，我们通过多年的精心准备和积累，出版了《民盟历史文献》丛书，这不仅仅是追忆往昔、缅怀先贤，也不仅仅是为了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去厘清历史、臧否人物，更重要的是：通过回顾那段曲折的历史，传承民盟与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真挚感情；纪念民盟先贤为新中国做出的巨大贡献；呈现近现代中国社会的嬗变和进步知识分子的爱国情怀；同时也是为了民盟薪火相传、与时俱进的需要；为了让那些隽永传奇的人物和可歌可泣的历史再现后人的眼前。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民盟历史文献》丛书的出版，是对先贤们多党合作历史的尊崇和传承。

《民盟历史文献》编委会

导 言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

民盟于1941年3月19日在重庆秘密成立,当时的名称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其时,由于“皖南事变”的发生,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合作遭到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危机四伏。国共两党以外一些主张抗日的政党和人士,迫切希望联合起来,为坚持团结民主抗日而斗争。于是,即以部分国民参政员于1939年11月成立的“统一建国同志会”为基础,成立了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参加者有:中国青年党、国家社会党(后改称民主社会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后改称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华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协会的成员及其他人士,公推黄炎培为主席。旋黄炎培辞去主席职务,推

举张澜任主席。1941年10月10日,在香港的民盟机关报《光明报》发表《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宣言》和《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对时局主张纲领》(简称“十大纲领”)。1942年,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加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遂成为集合“三党三派”的政治党派。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最初的政治主张是“贯彻抗日主张”、“实践民主精神”、“加强国内团结”等,并积极组织成员参加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宪政运动。

1944年9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重庆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将名称改为“中国民主同盟”,由团体会员制改为个人申请参加。同年10月,发表《对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

1945年10月,民盟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政治报告》、《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民主同盟纲领》、《中国民主同盟组织规程》。会议产生了第一届中央委员会,推选张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会议提出了“和平、统一、团结、民主”的政治主张。

1946年1月,民盟参加在重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在政治协商会议和国共两党和谈过程中,民盟与中共代表团密切配合,力促和谈成功。与此同时,参加和支持学生民主运动和广大人民群众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的斗争。一批优秀的民盟盟员如李公朴、闻一多、杜斌丞、杨伯恺、于邦齐等在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中,惨遭国民党反动派的杀害。尤其是在反对国民党非法召开“国民大会”的斗争中,民盟与

中共一致行动,拒绝出席,并先后将投靠国民党的青年党、民社党清除出民盟。

1947年10月,国民党政府悍然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11月,民盟总部被迫解散。民盟地方组织和盟员转入地下斗争,民盟的海外组织积极开展活动,继续与国民党进行斗争。

1948年1月,民盟在香港召开一届三中全会,成立临时总部,公开宣布同中国共产党携手合作,为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政府,实现民主、和平、独立、统一的新中国而奋斗。同年5月,民盟与各民主党派一起,通电响应中国共产党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口号”。1949年3月,民盟总部由香港迁到北平。同年9月,民盟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筹建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民盟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为民盟的政治纲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新中国人民政权工作和国家事务管理,推动盟员和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努力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特别是在参加国家文教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6年2月,民盟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一切为了社会主义”的口号。为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民盟积极发挥作用,就知识分子问题和文化教育问题提出了一

系列有远见的意见和建议。1957年,由于“左”的错误,特别是“反右”扩大化,民盟受到严重挫折。

“文革”期间,民盟各级组织被迫停止活动。粉碎“四人帮”以后,民盟逐步恢复组织活动。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来,民盟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贡献智慧和力量。1979年10月,民盟举行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决定把民盟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在新的历史时期,民盟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参与经济建设、文教建设和其他方面重大问题的协商和讨论;参加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同时,进一步调动盟员和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积极性,组织和动员盟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面向社会、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活动,同时民盟的组织也有了较大发展。1983年至2007年,民盟先后举行了第五至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做了不懈的努力。在这期间,民盟中央提出了

为经济建设“出主意、想办法,做好事、做实事”的号召,通过实践走出了一条开发民盟智力资源,参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制订与实施的新路子,尤其是在参与教育改革和智力扶贫方面,进行了不少有益的探索。民盟以爱国的情怀、踏实的作风、扎实的知识,团结广大爱国的知识分子和爱国民主人士,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服务,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实现祖国统一服务,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服务。

2007年12月举行的民盟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民主同盟章程》规定,中国民主同盟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民盟历任主席为黄炎培、张澜、沈钧儒、杨明轩、史良、胡愈之(代主席)、楚图南、费孝通、丁石孙。现任主席蒋树声。

截至2010年底,民盟共有成员21.4万余人,其中高教界占25.0%,普教界占32.9%,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界占5.9%,科学技术界占9.8%,医卫界占8.3%。省级组织30个,市、县级组织410个。盟员中有1.6万余人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800余人担任县处级以上政府部门的

领导职务,还有一些人担任特约检察员、特邀监察员、特约审计员、国土资源监察专员、教育督导员、特约监督员。民盟成员中,有许多人在自己的专业岗位上做出了出色的成绩,享誉国际或获得国家表彰。

目 录

前言 / 1

导言 / 1

**第一章 中国民主同盟的建立,坚持民主,团结抗日
(1941年3月至1945年8月) / 1**

第一节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形成 / 2

第二节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秘密建立 / 5

第三节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公开活动 / 7

第四节 积极参加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宪政运动 / 10

第五节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全国代表会议 / 13

第六节 响应中国共产党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
号召 / 14

**第二章 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内战,反对独裁
(1945年8月至1947年12月) / 21**

第一节 民盟发表《在抗战胜利声中的紧急呼吁》 / 22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 25

- 第三节 发动反内战运动 / 28
- 第四节 参加政治协商会议 / 30
- 第五节 坚持政协路线,反对国民党的法西斯暴行 / 35
- 第六节 反对国民党发动东北内战和全面内战 / 38
- 第七节 李公朴、闻一多血案 / 41
- 第八节 拒绝参加“国大”和政府 / 46
- 第九节 中国民主同盟一届二中全会 / 49
- 第十节 积极参加反美反蒋的斗争 / 52
- 第十一节 民盟被迫解散,转入地下斗争 / 55

第三章 同中国共产党密切合作,参加筹建新中国 (1947年12月至1949年10月) / 63

-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一届三中全会 / 64
- 第二节 在国内外开展反美蒋斗争 / 69
- 第三节 响应中国共产党“五一口号”的号召 / 73
- 第四节 揭露美蒋新的和谈阴谋,批判美国的白皮书 / 77
- 第五节 参加新政协和开国大典 / 80

第四章 为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 (1949年10月至1953年5月) / 85

-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一届四中全会(扩大)会议 / 86
- 第二节 为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 / 89
- 第三节 中国民主同盟全国组织宣传工作会议 / 93
- 第四节 整理、发展和巩固民盟组织 / 94

第五节	《光明日报》、《盟讯》创刊 / 96
第六节	待解放区民盟组织和民盟盟员的英勇斗争 / 99
第五章	团结教育知识分子,走社会主义道路 (1953年5月至1957年6月) / 103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一届七中全会(扩大)会议 / 104
第二节	民盟在国家文教建设中发挥作用 / 106
第三节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和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11
第四节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调查研究与建议 / 115
第五节	中国民主同盟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 119
第六节	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和 帮助中国共产党整风 / 121
第六章	在反右派斗争和十年内乱中经受考验 (1957年6月至1976年10月) / 125
第一节	反右派斗争和所谓“章罗联盟” / 126
第二节	民盟内整风和民盟领导的“左”的错误 / 128
第三节	中国民主同盟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 133
第四节	以“服务和改造”为中心 / 135
第五节	中国民主同盟三届二中全会(扩大)会议和 “神仙会” / 138
第六节	中国民主同盟三届三中全会 / 141
第七节	批判《海瑞罢官》和民盟被迫停止活动 / 143

第七章	拨乱反正,民盟恢复活动	
	(1976年10月至1983年12月)	/ 147
第一节	民盟中央临时领导小组成立	/ 148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 151
第三节	拨乱反正,落实政策	/ 153
第四节	重新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	/ 156
第八章	实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工作重心转移,民盟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1983年12月至1988年10月)	/ 161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 162
第二节	与中国共产党齐心协力搞好改革开放	/ 165
第三节	参与区域发展规划工作,开辟新时期参政议政的新领域	/ 169
第四节	以提高全民族素质为目标,就教育 and 知识分子问题献计出力	/ 171
第五节	面向社会,开发智力资源,为“四化”建设服务	/ 175
第六节	促进祖国统一,开展“三胞”工作,扩大对外交流	/ 180
第七节	加强民盟自身建设,适应新的形势发展	/ 182
第八节	中国民主同盟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 187

- 第九章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988年10月至1992年12月) / 193
- 第一节 积极参政议政,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责 / 194
- 第二节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多种形式为“四化”服务的工作 / 200
- 第三节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安定团结 / 203
- 第四节 开展海外联谊活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 204
- 第五节 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参政党机制 / 206
- 第六节 中国民主同盟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 209
- 第十章 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开拓民盟工作的新局面**
(1992年12月至1997年10月) / 213
- 第一节 加强参政意识,努力发挥参政党的作用 / 214
- 第二节 发挥智力优势,开拓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新局面 / 220
- 第三节 继续为教育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 / 226
- 第四节 贯彻“一国两制”伟大构想,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实现 / 228
- 第五节 加强思想和组织建设,实现民盟的跨世纪新老交替和政治交接 / 229

第六节 中国民主同盟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 234

第十一章 突出政治交接主线,提高全盟素质,积极参政议政,充分发挥参政党作用,大步迈向新世纪(1997年10月至2002年12月) / 241

第一节 突出主线,服从大局,选好角度,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 / 242

第二节 围绕中心,拓宽思路,扩大服务,把实事做好,把好事做实 / 251

第三节 坚持特色,发挥优势,为教育改革和发展建言献策 / 254

第四节 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贡献力量 / 256

第五节 面向21世纪,把民盟建设成高素质的参政党 / 258

第六节 中国民主同盟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 265

第十二章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 / 271

第一节 全面履行参政党职能,就重大国计民生问题积极建言献策 / 272

第二节 努力发挥整体优势,积极推进参政议政工作 / 278

第三节 积极探索,深入实践,不断拓展为经济社会服务的新领域 / 286